

防伪编号: **08982020060005793056**
报告文号: 琼振会字(2020)第281号
委托单位: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事务所名称: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6-05
报备时间: 2020-06-05 10:04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东方
签名注册会计师: 宋春伟
林桂曼



防伪二维码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68542891
传 真: 0898-68532057
通 讯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289459005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0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达 14 人	达到目标招聘人数的 100%	达到目标招聘人数的 85%及以上	达到目标招聘人数的 70%-84%	达到目标招聘人数不足 70%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300 件	达到目标协助办案量的 100%	达到目标协助办案量的 85%及以上	达到目标协助办案量的 70%-84%	达到目标协助办案量不足 70%
		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 37 件	达到目标人均办案的 100%	达到目标人均办案的 85%及以上	达到目标人均办案的 70%-84%	达到目标人均办案不足 70%
	质量指标	办案需求保障率 90%以上	办案需求保障率 90%及以上	办案需求保障率 75%-90%	办案需求保障率 60%-74%	办案需求保障率不足 6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率 95%以上	人员工资发放率 95%及以上	人员工资发放率 80%-95%	人员工资发放率 70%-79%	人员工资发放率不足 7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 95%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 95%及以上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 80%-95%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 70%-79%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足 70%
成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团队稳定性	离职率 0%	离职率 0%-5%	离职率 6%-9%	离职率 10%及以上
		书记员绩效考核	90%以上称职	80-90%称职	70-79%称职	69%称职及以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评分	95 分以上	91 分-95 分	86 分-90 分	85 分及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曾涛		联系电话	0898-25586605		
地址	东方市东方大道北 11 号			邮编	572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预算额 (万元)	108.3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8.3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8.3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8.35	省财政	108.35	省财政	108.3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2	目标内容	2	2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2	2
		资金分配	4	分配办法	2	1
				分配结果	2	2
项目管理	2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3	3
				财务管理	2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5	5
				管理制度	5	3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20	2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7.83
总分					100	94.83
评价等次			优秀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琼振会字(2020)第281号

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59名,其中政法编制57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实有在编人数58人(含2名机关工勤人员),聘用制书记员14人。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1月至3月设有五局一部和3个派驻检察室,即侦查监督局、公诉局、诉讼监督局、检察业务管理局、检察事务保障局、政治监察部和派驻感城检察室、派驻东河检察室、派驻四更海洋检察室。2019年3月29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新的《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院2019年年底设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机构3个,分别是派驻东河检察室、派驻感城检察室、派驻四更海洋

检察室。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2)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5)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及目的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负责对本院聘用制书记员进行招聘、日常人事工作管理及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等。目的系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 项目的总目标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预期总目标为：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及工作保障做到100%的满意度、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300件、按要求对外足额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量37件、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为2019年度经常性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08.35万元，截止至目前已安排落实省级项目资金合计108.3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处财务资料及东方市国库支付局提供资料显示：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108.35万元，无剩余资金。其中工资52.98234万元，社会保险费28.6471万元，住房公积金7.87808万元，公用经费18.84248万元。

1. 工资：聘用书记员工资，包括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险费：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
3.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4. 公用经费：包括午餐费、差旅费、误餐补助其他零星杂项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2019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资金全部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在资金管理 & 建设运行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规

定，由东方市国库支付局实行单独核算，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支款项，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以批复的预算作为资金控制依据，从而避免了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聘用制书记员是由省级检察院统一公开招聘，各地市、区县级检察院依法聘用，从事记录、整理、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的检察辅助人员。

项目立项依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聘用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检发政字〔2018〕66号）”。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检察院业务工作开展效率及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列支，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高法联〔2018〕2号）的规定立项，主要以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足额发放保障聘用人员的辅助工作功能，保障检察业务系统办案及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对 2019 年度为期一年的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实施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项目 2019 年度的预期目标，为东方市检察院

2019 年度全年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可以概括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是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的。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 5 人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相关的管理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理解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和内容，设计出了绩效评价流程图，作为绩效评价的工作指南。绩效评价设计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收集项目文件，熟悉项目内容；(2) 与相关管理部门、人员沟通；(3) 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4) 完成项目基础信息。

2. 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1) 结合被评价单位工作实际，开发评价指标；(2) 选择证据收集方式；(3) 形成绩效评价框架。

3. 完成评价实施方案：

(1) 评价小组分工；(2) 实施时间安排；(3) 设计面谈、实地调研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围绕主要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设计关键指标。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结合法院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2	目标内容	2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2
				决策程序	2
		资金分配	4	分配办法	2
				分配结果	2
项目管理	2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到位时效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3
				财务管理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5
				管理制度	5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20
				产出质量	10
				产出时效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3. 评价方法

采用最直接对比方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完全依靠数据上报，以各业务部门上报案件立案审结数

据及工资发放情况为绩效考评依据。

五、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足额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绩效目标：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达 14 人

经查阅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档案资料，2019 年应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 14 人，实际招录 14 人，完成 100%，达到绩效目标。

（2）聘用制书记员 2019 年协助办案量

绩效目标：全年协助办案 300 件

通过询问各个部门负责人、询问检察官、查阅聘用书记员撰写的工作总结、查阅案件归档情况，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770 件，完成 256.66%，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3）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量

绩效目标：人均办案 37 件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为 $770 \text{ 件} / 14 \text{ 人} = 55 \text{ 件/人}$ ，完成绩效目标。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检察官的办案业务效率及开展检察业务效率，聘用制书记员作为
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一部分，起着不可或缺的辅助作用。2019 年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及开展相关检察工作案件数远远超出
预定目标，进一步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中聘用制书记员的成功。

2. 质量指标

（1）办案需求保障率

绩效目标：办案需求保障率达 90%以上

通过询问各个部门负责人、询问检察官、查阅案件归档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未存在不及时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及开展检察业务相关工作情况，办案需求保障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1）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率达 95%

通过查阅东方市人民检察院会计档案资料，聘用书记员 1-12 月份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可以加强聘用制书记员对单位的认可度，保障他们的工资福利，使聘用制书记员对单位有归属感，使其对检察业务工作更为上心负责，完成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绩效目标：进度达 95%

2019 年聘用制书记员预算项目批复 108.3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8.35 万元，即预算执行进度 $=108.35/108.35=100\%$ ，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率越高，代表该单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支出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完成绩效目标。

（二）成效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稳定性

经核查 2018 年 10 月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名单及 2019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花名册,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未出现聘任制书记员离职等情况, 人员稳定性较好, 完成绩效目标。

(2) 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称职率

绩效目标: 全体称职及以上

根据《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优秀书记员评选方案》,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经过民主推荐及院党组研究等考核评选方式, 结合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方案,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方案等级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种考核等次。即对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为 4 名聘用制书记员评为“2019 年度优秀书记员”, 10 名为称职, 完成绩效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检察院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

绩效目标: 检察院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通过发放对检察院内部员工发放问卷的方式, 对聘用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累计发放问卷 30 份, 有效问卷 30 份, 经过对问卷评分统计, 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得分为 89.13 分。

即绩效评价得分为 $89.13/100 \times 20 = 17.83$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绩效指标对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认为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 规范管理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 且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较好的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总得分为“94.83 分”, 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各项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扣分原因主要系，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参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可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制定管理细则，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2	目标内容	2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细化及量化（1分）	2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2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2
				决策程序	2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	2
		资金分配	4	分配办法	2	是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参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参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1分）；分配结果合理（1分）	2
		合计						9

（二）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原因主要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聘任制书记员绩效工资在年终一次性发放，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在每月发放工资时，加发放 40%绩效工资，未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项目管理	2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及时到位（2分）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3	是否出现虚列（套取）支出；无支出依据；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	未出现上述情况（3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财务管理	2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2分）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5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5分）	5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3
		合计						18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70 分，得分 67.83 分，扣分原因主要系：根据东方市检察院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聘任制书记员的能力仍需提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20	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是否按相关规定达 14 人；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是否达 300 件；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是否达到 37 件。	2019 年应招录聘用书记员人数 14 人；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 770 件；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办案为 55 件。（20 分）	20
				产出质量	10	办案需求保障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未存在不及时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及开展检察业务相关工作情况，办案需求保障率 100%。（10 分）	10
				产出时效	5	人员工资发放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聘用书记员 1-12 月份工资按时足额发放。（5 分）	5
				产出成本	5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5%以上。	预算执行进度 100%。（5 分）	5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工作团队稳定；书记员绩效考核。	2019 年未出现聘任制书记员离职情况；4 名聘用制书记员评为“2019 年度优秀书记员”，10 名为合格。（10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检察院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评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得分为 89.13 分。即绩效评价得分为 89.13/100*20=8.91 分。	17.83
		合计						67.8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和效果与检察院的业务工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法律知识、庭审笔录制作等还须进一步提高。

二是聘用制书记员的归属感不够强。聘用制人员是一种聘用关系，与在编公务员工资待遇存在较大的差距，书记员普遍认为自己是检察系统的“局外人”，只是承担一些打杂琐碎，机械式固定工作，存在一部分人想另谋出路现状，队伍稳定性不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每月对书记员法律知识、速录、归档等技能进行考核并确定等级，定期将考核结果与等级晋升、绩效工资挂钩，从而有效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待遇。在现行工资结构基础上，省检察院建议可适当提高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等，有效提高书记员的经济待遇。

三是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其思想动态，帮助其做好职业规划，及时纠正出现的精神懈怠，担当意识不强等问题，鼓励他们保持工作学习的热情以及踏实平和的心态，巩固队伍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2012517118

名称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第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春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1998年12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入资金验证，会计报表审计，企业破产清算审计，设计财会制度，担任财务顾问，代理纳税申报，提供财会咨询及其他会计事项、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帐建制办理帐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税务行政复议、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审核的签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及财产损失的签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2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春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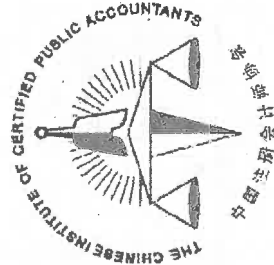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第9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6000015

批准执业文号: 琼财函注字(1988)4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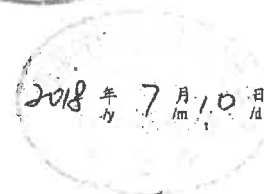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02日



姓名	宋春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0-25
Working unit	海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50029197110257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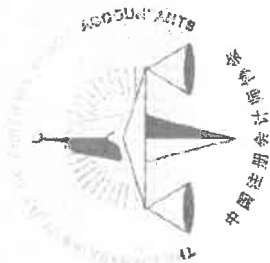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6000015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首次注册时间: 200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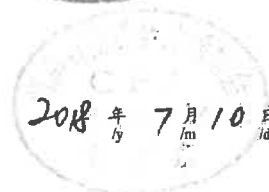


姓名	林桂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7
工作单位	海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601001972102727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15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首次注册时间: 1996 年 07 月 01 日